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5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智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智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此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而除附表編號1為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其餘為不得易科罰金、惟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而受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有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

第7頁），且經查本院確為前揭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經審核結果，認於法並無不合，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犯罪時間等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及權衡我國就有期徒刑之定應執行刑是採限制加重原則及責任遞減原則，兼衡受刑人之整體責任與刑法目的及恤刑等相關之刑事政策，暨參考受刑人表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沒有意見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案件，雖已於民國114年8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本院仍應依上揭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扣抵刑期，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林臻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素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